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平)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游川琪
電話：24230181 分機1510
電子信箱：yu383160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30109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及同仁。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函及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26日洪國會字第202407181316號函辦理。

二、醫療機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適用業別，按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再依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4點略以，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同要點第5點至第7點規定，雇主除採取足以保障出勤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並給予工資外，宜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其他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勞雇雙方應參照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契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



工作規定者，亦請參照上開要點辦理。

四、為兼顧醫事人員人身安全及急診與住院病人照護需求，天然災害發生時，以門診服務為主之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員工安全，不得任意要求員工出勤；有急診或住院服務之醫療機構，則應按上開各項規定為出勤員工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協助。請各級醫療機構務必遵守。

正本：基隆市診所協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護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放射師公會、基隆市醫檢師公會、基隆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基隆市驗光生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賢政

裝

司

線